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易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華鄉園藝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
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武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世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倘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建上易字第12號判決，認聲請人就系爭工程依約完成施做部分得請求之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3萬8480元，另就補植部分之補貼工程款，以訴外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第13次估驗計價時按原契約項目所補貼之數量為準，按兩造間之契約單價計算，該補貼部分工程款為52萬3250元，合計為596萬1730元，加計營業稅後，共計為625萬9817元。又相對人已給付聲請人工程款542萬5629元，故尚應給付聲請人83萬4188元，原審已判命相對人如數給付，聲請人上訴為無理由，因予判決駁回之，係本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所表示者與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，亦無誤寫、誤算等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不生裁定更正錯誤之

01 問題。聲請人以本院漏計相對人尚未付款之差異數量，另爭
02 執補植部分之補貼工程款，應以相對人與業主間之單價為準
03 云云，聲請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06 民事第十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08 法官 羅立德

09 法官 邱育佩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林伶芳